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作業規定

96.11.22核定公布

105.6.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暨行政業務聯合工作會報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6.28公布

112.03.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蘭陽校園第2次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修正

112.04.11公布

一、為維持寒、暑假住宿之生活秩序、強化宿舍安全及防範意外事件，促使管理制度更臻完善，特訂定「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作業規定」。

二、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校友及校內、外社團營隊。

三、申請方式：依公告之時間、地點辦理。

四、住宿期間：寒暑假日期依據教務處公布行事曆之日期為主。

(一)寒假：第一學期閉館隔日起至第二學期進住報到日止。

(二)暑假：第二學期閉館隔日起至下一學年度進住報到日止。

五、住宿費用：住宿費及網路暨電話使用費依學校核定金額繳納，使用空調應自行辦理加值。

六、進住報到

(一)住宿生須於進住前繳交宿舍費、網路暨電話使用費，進住日持繳費收據洽業務承辦人辦理進住，領取設備。

(二)核准住宿之社團營隊負責人填寫「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設備借用申請表」，作為借用點收與歸還之依據。

(三)住宿者不得私自將床位讓予他人進住，或留宿未經核准住宿之學生。

七、離宿手續

(一)住宿生及核准住宿之社團營隊於住宿期間屆滿當日洽業務承辦人繳回領用宿舍設備，住宿期間使用之設備(施)如有遺失或毀損需照價賠償，假日由校園保全代理；待確認各項設備及環境清潔後，始完成離宿手續。

(二)新學期仍住宿者，得提前於進住報到前一星期，洽業務承辦人辦理寒暑假離宿，並完成新學期住宿手續後，再搬至新學期寢室。

八、遵守注意事項

(一)住宿安排：統一由業務承辦人分配。

(二)門禁及交通：住宿生須遵守「蘭陽校園學生宿舍門禁管理規定」，且不提供交通接駁服務。

(三)環境清潔：住宿生自行負責寢室內之清潔，垃圾丟置宿舍區B1垃圾桶；公共區域不得丟棄垃圾，若有發現髒亂則由該樓層住宿生共同清潔。

(四)生活守則：共同維護宿舍整潔、安寧、安全，節約用電、用水，使用公物後，歸還原位，並遵守各項管理規定。

九、緊急事件處理：住宿期間，如有突發狀況（如傷病就醫、停水、跳電等），請至宿舍區B1中控室向執勤保全反應，或以交誼廳電話撥分機7119洽值班人員協助處理。

十、違規處理：住宿期間須遵守規定，違規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立即勒令退宿，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寒暑假住宿。

十一、本規定未盡完善者，依蘭陽校園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蘭陽校園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